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3 點 30 分至 16 點 00 分
- 二、地點：台中學會會址(台中中區民權路 100 號 11 樓之 1)
- 三、出席人員：33 人 (應出席人數 42 人，出席 41 人(含委託出席 16 人)，請假 1 人)
- 四、列席人員：劉慧美、張麗惠、劉楓伶等共 3 人
- 五、主席：陳美滿 理事長 記錄：劉慧美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貴賓致詞：(重點摘錄)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彭鳳美簡任技正：

很開心代表職安署出席貴會的會員代表大會，感謝大家一路走來透過學會及在座各位協助關於職業健康服務相關政策推動及協助培訓職業健康服務的人才。從 100 年的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強化護理人員職業健康相關服務的工作內容，一直到 102 年職安法修法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相關規定，這些都需借助職護的專業。

這幾年對整體職業健康相關專業發展與能量是一個重要的時期，從 100 年至今，已有一些小小的成果，在部內，也受到長官們的認可，100 年職業健康服務涵蓋率約 16%，至去年增加到 30%，部內的目標為 109 年增加到 50%，這部份還有相關的配套措施，這些配套措施，也是大家能發展專業的一部份。

職安法第 22 條職業健康服務的相關規定，將分階段推動，明年開始會下修到 100-199 人就要有一位職護，所以需要的人力會增多，目前也接收到許多業界對署內期許，只要能找到人才，就一定配合相關政策推動，目前培訓人數為一萬多人，但卻找不到人才，這是目前較棘手的問題，署內對此的配套措施為：修正職安法第 36 條相關顧問服務機構之資格條件，因目前大家皆認為這個資格門檻過高，署內已擬相關草案，未來職業健康管理相關顧問公司全部皆會納管，這樣才能讓業界找到合適人才，同時也將預算編到將近四億，用於中小企業相關人力僱用的部份，針對健康服務相關推動部份，未來 199 人以下所有企業皆會補助。其他相關人員提升，也需借助學會相關人才培訓再與署內相關規劃。

希望期許大家針對職健康服務相關工作推動能繼續支持署內相關政策，未來能在這部份能有些貢獻。

2. 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蔡岑瑋常務理事：

長官、各位來賓、理事長及會員代表午安，謹代表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出席貴學會會員代表大會。以前未接觸過，不知道有職業健康護理師，自從修法後，醫院或事業單位就有很多職業健康護理師進駐，做了很多措施，其實很多細節都是要靠職業健康護理師協助，員工們的健康也是需要被關心的。

另外關於衛福部台北醫院護理之家火警事件，希望透過大家連署，讓護理師回歸

專業，目前陳靜敏立委已協助發聲，協助表明護理人員立場。最後祝大會成功，候選人高票當選。

3. 許南全 先生：

很高興今天能在這與大家見面，96 年劉蜀華女士創立學會後，全部會務皆自己承擔，當初辦公室設在家裡，今天有這個場面，要謝謝理事長、理監事的貢獻及努力。績優護理人員獎金來源為劉蜀華女士於 101 年離開前，希望在我有生之年，能捐款給學會，從那一年開始，每年的上、下半年我皆各捐 5000 元給學會。

學會草創時期只有 2-300 名會員，且收支不平衡，劉蜀華女士將自己的定期存款解約給學會做為週轉金，經過這幾年大家的努力，目前會員人數將近二千人，剛剛看了財務報表，覺得非常好，真的很不簡單。

最後，個人提出二項建議：

- (1) 學會創立至今已十年以上，建議歷任卸任之理事長，若已任滿且移交清楚，列為無給職之榮譽顧問，可在學會章程新增，做為一個傳承的制度。
- (2) 台中學會會址目前辦公室、小會議室及訓練教室皆有，建議若往後每年學會財務健全且有盈餘，於每年 12/31 從盈餘撥出一筆當做購置永久會址基金，有永久會址，大家就會有向心力。

八、頒 獎：

- (一) 頒發 108 年度績優護理人員獎。
- (二) 表揚入會十年資深會員。

九、報告事項：

詳如附件(第五屆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P3-P11)。

十、提案討論：

- (一) 案由：本會 107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提請 核議。

說明：1.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係配合年度工作計畫，並依照內政部規定辦理。送請監事會審核並造具審查報告。

2.檢附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財產清冊(第五屆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P23-P25)。

3.經第四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通過後陳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同意通過。

- (二) 案由：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 核議。

說明：1.依據各區會員需求並參酌 107 年度工作計畫擬訂 10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2.依據 108 年度活動計畫草案，及參酌 107 年度實際經費收支情形編列。

3.檢附 10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專業/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活動計畫草案及經費收支預算表(第五屆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P26-P30)。

4.經第四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通過後陳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同意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議歷屆卸任理事長擔任學會榮譽顧問。

提案人：曾翠屏

決議：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規定，卸任理事長，若未於學會有任何職務時，才能擔任榮譽顧問。第 3.4 屆期本就將前任理事長邀為榮譽顧問，未來是否將此提議納入學會章程內可再議。

十二、第五屆理監事選舉：

常務監事報告：進行第五屆理監事選舉，並於第四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開票作業。

選務人員：理事-發票：劉慧美。監票：錢美芝。唱票：洪麗英。計票：曾翠屏。

監事-發票：張麗惠。監票：錢美芝。唱票：洪麗英。計票：曾翠屏。

選舉結果：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在场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為準。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理事、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

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在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且全數出席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限制。

➤ 理事有效票：38 票；廢票：3 票。開票結果：張瑞靜(33 票)、洪麗英(28 票)、曾翠屏(28 票)、朱馥祺(26 票)、錢美芝(25 票)、林慧華(25 票)、王紫庭(24 票)、林岱誼(22 票)、許雅綾(21 票)、邵蓓之(17 票)、莊雅婷(14 票)、林佳蓁(12 票)、張榮蘭(10 票)、吳莉苓(7 票)、黃世惠(5 票)、洪素真(3 票)。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洪麗英同時當選理事及監事，現場經其同意選任監事一職。

**依據本會章程第 15 條：

第五屆理事為：張瑞靜、曾翠屏、朱馥祺、錢美芝、林慧華、王紫庭、林岱誼、

許維綾、邵蓓之。

後補理事為：莊雅婷、林佳蓁、吳莉苓。

**因當選理事未全員到齊，常務理事、理事長選舉應於 7-15 天內擇期完成。

➤ 監事有效票：39 票；廢票：2 票。開票結果：林雲萍(24 票)、洪麗英(20 票)、陳美滿(19 票)、錢美芝(18 票)、王紫庭(15 票)、張瑞靜(13 票)、張榮蘭(3 票)。

**依據本會章程第 15 條：

第五屆監事為：林雲萍、洪麗英、陳美滿。

後補監事為：張榮蘭。

**第五屆常務監事選舉：經現場三位監事討論票選產出，由陳美滿擔任。

➤ 第五屆常務理事、理事長選舉將於 7-15 天內擇期舉行。

十三、散會：15 點 30 分